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2016 年度公司监事长薪酬为 2,644,559.04 元，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二、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